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經 112.02.07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負責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設委員 1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擔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 10 人：由各領域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各領域(含語文領域國文、英文各一位，特教領域一人)教師擔任。
 - (三)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各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 - (二)研擬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 - (三)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記錄，經本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，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。
 - (四)辦理學生畢業(或修業)之審核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成績評量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第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被選為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